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依法保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发挥工资保证金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
- **第三条** 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工程保证保险的方式替代。

采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代替工资保证金的,参照本实施办法 银行保函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凡在宁夏境内从事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均应遵守本实施办法。

第五条 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

减免措施、使用返还及监督管理等事项由本实施办法确定。

第六条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工资保证金制度。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与本地区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会商机制,加强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确保工资保证金制度规范平稳运行。

第七条 实施具体管理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应的行政区以下统称"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

同一工程地理位置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发生管辖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第二章 工资保证金存储

第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以现金方式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应 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机构存储工资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工程 保证保险的方式替代工资保证金的,应当选择在宁夏境内设有分 支机构、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并承诺按照监管要求提 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的银行机构或保险公司。

第九条 经办工资保证金的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依法办理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存储、查询、支取、销户及开立保函等业务。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 报告时告知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

- 第十一条 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协议书副本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第十二条** 经办银行应当规范工资保证金账户开户工作,为存储工资保证金提供必要的便利,与开户单位核实账户性质,在业务系统中对工资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划拨设置,防止被不当查封、冻结或划拨,保障资金安全。
- **第十三条**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 具体标准如下:
-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 2%存储工资保证金。
-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同一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有 2 个 (含 2 个)以上在建工程的,每个项目可按工程施工合同额的 1.5%存储工资保证金,合计存储上限为 400 万元;
 - (三)单个工程施工合同额高于2亿元(含2亿元)的工程,

工资保证金按上限 400 万元存储;

- (四)单个工程施工合同额低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 工程,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 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 **第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中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其新增工程按以下标准降低存储比例:
- (一)连续2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按工程施工 合同额1%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
- (二)连续3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 第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 2 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的,按工程施工合同额 3%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额度不受存储上限 400 万元的限制;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按工程施工合同额 4%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额度不受存储上限 400 万元的限制。

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发生工资拖欠的,按工程施工合同额 3%的比例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额度不受存储上限 400 万元的限制。

第十六条 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具体标准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商同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第十七条 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和利息归开立账户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在工资保证金账户被监管期间,企业可自由提取和使用工资保证金的利息及其他合法收益。

除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其他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动用工资保证金账户内本金。

第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

保函正本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存。

第十九条 银行保函应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为受益人,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到期拒不清偿时,由经办银行依照保函承担担保责任。

- 第二十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其工程施工期内提供有效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 1 年并不得短于工程施工合同期。工程未完工保函到期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提醒施工总承包单位更换新的保函或延长保函有效期。
- 第二十一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银行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名单及对应的工程名称向社会公布,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

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第三章 工资保证金使用

第二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到期拒不履行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突发紧急事件时3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

施工总承包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依照银行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三条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 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款情形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第二十四条 经办银行应每季度分别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供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

第二十五条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施工总承包单位 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 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 户网站(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大厅)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 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单位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

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书面申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工资保证金对应工程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在审核完毕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后,重新提交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正本的书面申请。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重新进行审核,经审核未发现新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后,向经办银行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建立工资保证金定期(至

少每半年一次)清查机制,对经核实工程完工且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施工总承包单位在3个月内未提交返还申请的,应主动启动返还程序。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认为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工资保证金监管

第二十七条 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或先行清偿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监管,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本实施办法规定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提供、更新保函)的,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建立工资保证金管理台账,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加强账户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问题,应及时通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部门。对未按规定执行工资保证金制度的施工单位,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外,应按照有关规定计入其信用记录,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对行政部门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 还工资保证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 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之外的其他工程,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 同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宁夏银保监局负责解 释。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实施办法施行前已按原有工资保证金政策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继续有效,其日常管理、动用和返还等按照原有规定执行;本实施办法施行后新开工工程和尚未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在建工程工资保证金按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范本)

-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范本)
-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

附件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范本)

为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和银行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 一、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依法缴存保障为其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保证金,除发生《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十九条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
- 二、存储企业承诺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及本地区确定的具体缴存比例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银行对存储(补足)是否足额不承担审查义务。
- 三、银行对存储企业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按照()年定期、到期自动转存管理。本金和全部利息收入归存储企业所有。
- 四、存储企业不得以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银行应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有关凭证上注明"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

五、工资保证金使用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发生《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十九条情形需要使用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监管工资保证金的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书面通知存储企业和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银行根据《支付通知书》,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支付对象(农民工)。

非以上规定的情形而出现工资保证金减少,银行应承担补足责任。

对超出存储企业实际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数额的,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六、工资保证金使用后 3 个工作日内,银行应将工资保证金 使用的有关情况通知存储企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七、银行应每季度出具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给存储企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存储企业和银行各存一份,复印件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附注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施工合同期限、施工合同造价、存储比例等)

附注二: 存款金额

存款金额: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附注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存储企业和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开户银行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通信地址及邮编:

附件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范本)

		沿	日	
		编	亏 :	
		开立日	习期:	
	局:			
根据《保障农民	工工资支付条例》	和《工程	建设领域农	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规定》,	企业(以下简称	(存储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需依》	法存储_		(
额大写:) 的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应	存储企业	申请,我行(担
保银行名称、地:	址)兹开立以	贵局 为	受益人,	金额不超过
	(金额大写:			_)的不可撤销
见索即付保函,保证在	字储企业支付所承任	包工程项	目	
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	资款项。			
我行保证在收到	贵局出具的《农民	工工资保	证金支付	通知书》及本係
函正本原件 5 个工作	日内,在上述担保	金额范围]内,根据	《农民工工资係
证金支付通知书》向	贵局承担担保责任	. 0		
本保函有效期	自年	-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本保函起	迢过有效期、担
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开	立新保函, 本保函	即行失效	大, 无论本任	呆 函是否退回我
行注销。				
开户银行(盖章)			
地址:	<u> </u>	签字时间	: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

工资保证金 存储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工资保证金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取款(付款)原因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该企业到期拒不履行。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决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取款(付款)金额	大写:	小写:				
行政执法文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附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请你行在 5 个工作日内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中 (或依据你行开具的银行保函)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本通知 书列明的支付对象。 (支付对象及收款行账号和开户行附后)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